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2-221（YP）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郑伟鹏

建设项目单位：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郑伟鹏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代云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28525357

2022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粤) - 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赵文朋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2022年7月26日

(评价机构公章)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
 综合利用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项目组成员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建设单位简介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成公司”）成立于2021年08月23日，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MA5715G54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伟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和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建设项目简介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青草塘、葫芦山（土名），位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属于化工园区，详见附件6。

该项目于2022年03月30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705-04-01-639378。

项目设计单位：长沙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证书编号为：A143004992，有效期至2024年09月30日。

项目名称：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建设单位负责人：郑伟鹏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青草塘、葫芦山（土名）

项目总投资：105005.13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51574.93m²

2.2 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自然条件和生产或者储存规模

2.2.1 地理位置、用地面积

该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青草塘、葫芦山（土名），属于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9'、北纬 22° 25'，距江门市 36km；地处崖门水道中下游处，其东、北为绿地。西距崖门水道约 1.2km，西面约 0.4km 有 S270 省道；南与万里望食品有限公司相邻，南面约 4.1km 为西部沿海高速，交通运输条件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

第九章 安全评价结论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组在对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资料进行分析和对类比工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及定性、定量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本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氟化钠、硫酸、过氧化氢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磷酸、天然气、氮[液化的]属于危险化学品，成品中硫酸镍、硫酸钴属于危险化学品。中间产物中氟化氢、氢氧化锂属于危险化学品。

3)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结合本项目分析，得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中毒和窒息、灼烫。

4) 本项目没有使用或生产剧毒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硫酸、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江门市“禁止”部分。

6)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未被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

7)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果：本项目有涉及到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天然气、氟化氢（中间产物）**，但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也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8) 本项目浆化槽、浸出槽、净化槽、隔油槽、三相槽、污水储槽、纯

水槽、中转槽、反应槽、结晶槽、液氮贮槽以及各类型储罐、中间罐、还原焙烧窑等均属于有限空间。

9) 本项目各类型起重机、液氮储罐、氮气储罐、空气储罐属于特种设备。

10) 本项目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6 号)、《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要求;该项目生产工艺及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要求。

11)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中毒和窒息、灼烫、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事故的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12) 由机械伤害事故树可以看出,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机械伤害主要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本身的不安全因素构成。经对事故树分析,防止机械伤害的措施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抓好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考核正确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等;二是要注重机械设备的基本安全要求,如机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本质安全程度高的设备,加强对危险部件的安全防护等;三是要重视作业环境的改善,如照明要适宜,噪声和振动要小等。

13) 由中毒和窒息事故树可以看出,中毒和窒息事故树最小割集有 25 组,其中任何一组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发生,顶上事件就会发生,最小径集有 3 组,由估算结果可知,事件 X_1 (安全意识欠缺)的结构重要度最大,应

作为主要风险因素，给予足够重视。其次 X₅（没有通风或通风设施能力不足）和 X₆（人员操作失误）的结构重要度较大，应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配备有强制通风设施，且通风能力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等危险性；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评价组得出结论：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得到控制，建成后能安全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49 号，2018 年 1 月 20 日施行）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项目 名 称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安全评价
--------	---



项目负责人：赵文朋；调查日期：2022.5.25

项目现场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